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53/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年1月12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前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過往就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2011年3月推出為期3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為居於觀塘、黃大仙、葵青及屯門區並正在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所提供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及護理服務等。先導計劃旨在讓殘疾人士可於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期間繼續留在家中居住，並且有助紓緩家屬照顧者的壓力。試驗計劃全面推行後，預計可為540宗個案提供服務。截至2013年2月底，已有合共459名嚴重殘疾人士經轉介後接受服務。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反應良好且能切合需要，先導計劃在2014年3月試行期滿後獲撥2億300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用以把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及非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預計每年約有3 250名嚴重殘疾人士受惠於該等服務。

4. 政府當局表示，整套服務的每月收費為988元。如服務使用者不需要全套服務，可選擇以每小時33元接受個人照顧、

接送服務、家居暫託服務及康復訓練服務，而護理服務及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探訪的每次收費則分別為42元及51元。

議員的商議工作

家居照顧服務計劃的覆蓋範圍

5. 鑒於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為數眾多，部分議員關注到，家居照顧服務計劃常規化後擬服務的使用者數目不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先導計劃的經驗，並非所有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均需要家居照顧服務。

6. 部分議員指出，家居照顧服務計劃常規化後，單位成本將會下降；他們擔心，家居照顧服務的覆蓋範圍及質素可能會因單位成本降低而受到負面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汲取了先導計劃的經驗，已把最需要的服務納入常規的家居照顧服務計劃。當局會使用一個經簡化的評估工具，以便更快捷地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使用有關服務。

7. 亦有議員關注到向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務料理及送飯服務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大部分嚴重殘疾人士均與家人同住，當中只有少數人在計劃試行期間要求送飯服務。雖然家居照顧服務計劃並無提供廚房設施，但在個案經理的協調下，家務料理及送飯服務可應使用者要求作出安排。最新數字顯示，有4名使用者合共使用送飯服務33次。截至2014年6月底，700多人曾在家居照顧服務計劃下使用有關服務。政府當局會加強家居照顧服務計劃的宣傳，以期讓更多嚴重殘疾人士受惠。

相關文件

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6日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 小組委員會	2013年4月23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10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25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6日